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組成及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具有下文所述的權限、責任及特定職責。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應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其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其他人士（如行政總裁、人力資源部主管及外聘顧問）於適當時可能獲邀出席全部或任何部份會議。
- 2.3 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最長為三年，可延長三年任期兩次，惟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仍然為獨立人士。
- 2.4 董事會應委任委員會主席，而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委員會主席及／或其受委代理缺席，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應選出一名人士出任會議主席。當處理有關主席繼任人事宜時，委員會主席不得出任該委員會會議主席。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

4 會議法定人數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2)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會議按正當程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法定數目，該會議即具有足夠能力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5 會議舉行的次數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委員會主席認為需要時舉行會議。

6 會議通告

6.1 在委員會主席要求下，委員會秘書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6.2 除另有協定者外，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的會議通告，連同會議議程，應在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天送交委員會各成員、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相關文件應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的人士（如適用）。

7 會議記錄

7.1 秘書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的人士姓名。

7.2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否則應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董事會主席及（於獲得同意後）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8 股東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準備回應任何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9 職責

9.1 委員會應：

9.1.1 至少每年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檢討，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提出建議；

App 14
A.5.2(a)

- 9.1.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App 14
A.5.2(b)
- 9.1.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App 14
A.5.2(c)
- 9.1.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pp 14
A.5.2(d)
- 9.1.5 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及 App 14
A.5.4
- 9.1.6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App 14
D2.2

10 報告責任

- 10.1 委員會主席應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就其會議進程、自身職務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正式報告。
- 10.2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其職權範圍內所需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合適建議。
- 10.3 委員會應於年報內提供有關委員會於年內執行的工作內容，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委員會於年內採納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流程與準則。

11 其他

- 11.1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審閱其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一次，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變動，以供董事會批准。
- 11.2 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向其授予的權限。

App 14
A.5.2(c)

12 權限

12.1 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2.2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